

阅读

第569期



生活里没有书籍，就好像没有阳光；智慧中没有书籍，就好像鸟儿没有翅膀。知识是人类进步的阶梯，阅读则是了解人生和获取知识的重要手段和最好途径。

命运的分院帽

□ 刘贞

《哈利·波特》全系列在院线重映，引发很多人的怀旧。

第一部《哈利·波特与魔法石》重映，我就去看了。它依然是那么好看。留着梅林胡子的邓布利多校长踱月而来，亲爱的麦格教授端庄地出场，头发蓬乱内心火热的海格开着飞天摩托加入他们，三双眼睛共同注视着那个额头有闪电标记的小男孩，他们说起他的绚丽未来和艰辛现在。多么美好的场面啊，当命运轰隆隆而来，我们能装备的，只有爱。

当年《哈利·波特》横空出世，带来的震撼是那么全面而深刻。世界的另一边，可以有一个如此具体真切的魔法世界，那个世界里的人们拥有自己的移动方式、自己的学校、自己的店铺、自己的运动项目、自己的武器、自己的历史，那个世界与我们比邻而居，如此隐秘如此奇诡。但让人遗憾的是，那个世界居然不只有美好，那个世界和我们的世界一样，也充满了丑恶和纷争。但值得安慰的是，那个世界也和我们的世界一样，虽然有人因恨而成魔，但也有人因爱而得救。

年长以后，看《哈利·波特》就不仅仅是在看魅地奇和分院帽了。比起成长中的主角团们，我发现我更爱院长们。对于勇敢这件事，他们展示得更迂回更深沉，也更有大局观。

比如现在看到斯内普教授在魔药学课上盯着哈利的眼睛，我就会想，原来他那是死命剔除属于詹姆斯的部分，好能彻底拥抱来自莉莉的部分啊。亲爱的斯内普教授，可怜你这一腔苍苍如烟水的柔情，以及奔腾如怒涛的憾意。这些年来，你都是怎么镇压住它们的呀。

《哈利·波特》是一个关于爱的故事，也是一个关于勇气的故事。霍格沃茨的荣耀来自于伟大的院长们，邓布利多、斯内普和麦格教授，正是他们前赴后继、苦心孤诣地守护，霍格沃茨的正义火焰才得以薪传不息。霍格沃茨的荣耀也来自于它所培育的一代代的优秀学生，比如主角团里的哈利、赫敏和罗恩，他们完美展示了格兰芬多的品质：英勇无畏，奋不顾身。

而更打动我的地方在于，在罗琳的笔下，霍格沃茨的荣耀不只属于这些天赋异禀、惊才绝艳的佼佼者，最后真正扭转了战局的关键先生，恰恰不是以上任何一位。

在伟大的魔法师们纷纷折戟沉沙之后，紧要关头，救下罗恩和赫敏，一剑斩杀纳吉尼，帮助哈利赢下战斗的，是貌不惊人言不压众的纳威，是没有任何主角光环的纳威。

这部关于成长的史诗中所蕴含的祝福，属于每一个有着漫长沉潜期的平凡者。我们都可能是被分院帽选中的人，我们都有机会成为那个改变世界的力量。这是多么绚丽的祝福，这是多么温暖的肯定。

我为此而感激罗琳。因为她塑造了英雄的无数种样子，他们有时是邓布利多那样，令人一见倾心；有时是斯内普那样，让人心怀疑窦；有时是小天狼星那样，让人如沐春风；有时仅仅是纳威这样，让人感觉安心。

除了爱和勇气，《哈利·波特》也是一个关于选择的故事。终篇，阴魂不散的伏地魔被击败后，以一种幽灵的形式穿过了战胜他的哈利·波特，他们纠葛的命运最后一次咬合，然后脱钩。哈利有许多理由成为另一个伏地魔，然而因为有些事有些人，让他走上了截然不同的道路。带着疤痕的哈利·波特终于把伤痛由额头暴戾的闪电磨洗成了内心柔和的月光。他选择了一条通往安宁的道路。

真正能让我们活出另一个自己，进入另一个世界并幸存下来的，仍然是那些与人相关的、最美好的事物，比如爱、勇气、友情、希望。这也是哈利辗转在霍格沃茨取得的最珍贵的东西。

(摘自2024年11月15日《杭州日报》)

□ 图片来自网络

□ 本版联系电话：0939-8210855

不会做人

□ 王安忆

父亲是一个话剧导演，真正是一派天然，再没有比他更不会做人的了。他甚至连一些最常用的寒暄絮语都没有掌握。比如，他与一位多年不见的老战友见面，那叔叔说：“你一点没老。”他则回答道：“你的头发怎么都没了？”弄得对方十分扫兴。他不喜欢的、不识趣的客人来访，他竟会在人家刚转身跨出门槛时，就朝人家背后扔去一只玻璃杯。

姑母与叔叔每年一次回国看望我们，见面时父亲很激动，分手时他却松了一口气。他和他们在一起总会觉得寂寞，在他们面前，他对自己的价值感到怀疑。他这一生，只有两桩事，一是革命，一是艺术，而在他们笃守的钱面前，两桩事业都失了位置。

奇怪的是，像他这样不会做人的人，却有着惊人的人缘。1978年他的胆囊炎发作，人艺的男演员们自发排了班次，两小时一班地轮流看护，准时准刻，从不曾有过误点的事情。我们经常看到演员们以他的素材编演的长篇喜剧，比如，喝了药水之后，发现瓶上所书：服前摇晃，于是便拼命地晃肚子；还比如，将写给妈妈的信投到“人民检举箱”等等。

曾有个朋友写过关于他的文章，提及一则传说，说他往鸡汤里放洗衣粉，他误以为是盐。而这位朋友却不知道，我父亲是连洗衣粉也不会朝鸡汤里放的。就在不久之前，他还不懂得如何煮一碗方便面。

洗短裤和袜子时，他先用强力洗衣粉泡一夜，再用肥皂狠搓，大约搓去半块肥皂，再淘清了晾干的确是雪白如漂。

他连一桩人间的游戏都不会，打牌只会打“抽乌龟”，小用机智，但凭运气。下棋还会下“飞行棋”，也只需掷骰子，凭了号码走棋便可。他不会玩一切斗智的游戏，腹中是没有任何一点春秋三国。他最大的娱乐，也是最大的功课，便是读书。书也因为他开辟了另一个清静的世界。在那里，他最是自由而幸福，他的智慧可运用得点滴不漏。

因了以上这一切，父亲在离休以后的日子里，便不像许多老人那样，觉得失了依傍而恍恍然，怅怅然，他依然如故，生活得充实而有興味。他走的是一条由出世而入世，由不做人而做人的道路，所以，他总能自在而逍遥。因他对人率真，人对他也率真；因他对人不拘格局，人对他也则不拘格局。他活得轻松，人们与他也活得轻松。似乎是，正因为他没有努力地去做人，反倒少了虚晃的手势，使他更明白于人，更明白于世。

(摘自《名家经典短篇美文》)

草里葫芦

□ 刘恒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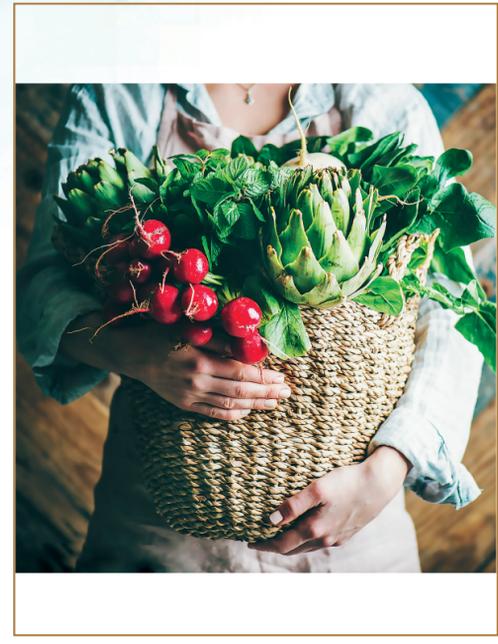
小时候，奶奶喜欢带我去东岗摘葫芦。葫芦长得快，野草长得也快，很多葫芦，就被茂密的野草遮掩住了。有的葫芦，当我们找到它时，它已经在草里老得不成样子，再也不能做菜吃了。见到那样的老葫芦，奶奶总喜欢惋惜地说：“哎！草里葫芦没见天日就老了。”

奶奶也喜欢用这句话说自己。当有人问她：“老人家，您今年多大年龄了？”奶奶回答自己的年龄后，总会满是遗憾地来一句：“哎！我是草里葫芦，没见天日就老啦！”

奶奶常对我说，她一生从来没有走出乡野，没有见过世面就老了。希望我长大后能远走高飞，有一番作为。

如今，我就像奶奶期盼的那样，正在努力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。

(摘自2024年11月14日《今晚报》)



买菜

□ 蒋勋

日常生活，最重要的是每天早上去菜市场买菜。在菜市场逛一圈，买菜，同时也看各类摊贩，和摊贩聊天。

鱼虾蚌壳吐着水泡，在水盆里吐着水泡。螃蟹用草绳扎着，四脚朝天，脚拼命蹬。母亲有时翻开螃蟹腹部的盖甲，看里面的脐，或者母蟹涌出来的黄绿色的卵。

黄鳝也养在盆子里，溜来溜去。像黄鳝一样滑溜的是泥鳅，短一点，黑一点，带着泥滑的腥气。

大龙蚶当时有很多水田，水田里黄鳝、泥鳅、蚬贝、青蛙都有。小学生下了课，三三两两，在田里找各种食物。好像也不当作食物，一半是好玩。抓黄鳝，不巧会抓到水蛇，要赶紧放手甩开。

我喜欢拔起初生的茭白笋，清洁莹润如月光，贴在脸颊上，有一池清水的心凉。

市场的青菜摊子上有新鲜的植物的香。茼蒿、薄荷、葱、姜、茼蒿、山芹、九层塔，都好闻。我常常闭上眼睛，用鼻子嗅，想要把所有的气味都记在肺腑里，记得那植物来自土地和季节的饱满生命力。

有时候是一颗剥开的新鲜橘子，辛冽的酸，刺激着味蕾，像盛夏被日光晒烫的土地，一阵暴雨后升腾起的气味。新切开的菠萝，一把利刃刺着硬芯，全身起鸡皮疙瘩，刺激到鼻眼都是泪。

那是生猛的旧日市场才有的生命记忆。

曾梦到旧市场，一颗漂亮猪头，刚刚干净，悬吊在肉贩头上方，笑吟吟的，像刚从美容院出来，自己也觉得像个老板，和生财，跟来往顾客打招呼。

市场像我最早的学校，跟着母亲，东看西看，很好玩，也学到了很多。那种学习，不是为了考试，没有压力，也许才是真正学习吧。

家里院子够大，养了不少鸡鸭鹅，也有菜圃。韭菜、西红柿、豆角、丝瓜、辣椒，一丛一丛，日常需要的食材好像也都有。但是每天都要去菜市场，像一种日常仪式，很平凡，很简单，但要重复做。

当时菜市场，都是买一家人当天要吃的菜。没有冰箱的年代，买当天吃的菜。有了冰箱，还是买当天吃的菜。

现代都市经济结构改变，父亲母亲，整天时间都给了职场，孩子自己吃，自己上学。父母都忙，不太可能每天买菜。

在周末的超市，星期六、星期天，会看到好多人推着推车，上面堆满了一个星期要吃的食物，才意识到有一个全职的母亲，每天买新鲜的食材，每天烹饪不同的菜肴，是多么奢侈的幸福。

现代超市，也和我童年的菜市场不同。听不到鸡鸭乱叫，野狗巡逻在肉贩摊子旁，随时准备叼走一块骨头。鱼在砧板上，头剃下来了，努力张口，鼓动两腮，好像要努力找回突然断裂失去的身体。

那市场，有生有死，充满众生的气味。

肉贩主人用一张张婆婆芋的绿叶卷起仿佛想说点什么的猪舌，一整条猪舌；或用剪刀剪开盘缠不清的猪肠，那么长，那么柔肠寸断。

母亲回家，一面用盐和面粉清洗，拉起长长的肠子，一面和我说《界牌关》里惨烈厮杀的“盘肠大战”。罗通受伤，肚腹破了，肠子流出来，便把肠子盘在腰上，继续厮杀。

母亲把肠子洗得白净如玉后，说起战争里的大轰炸。一个人，刚说完话，被炮弹炸到，身体四分五裂，肠子都黏挂在树上。

以后遇到叫嚣战争的人，我知道，他们是没有经历过战争的。是的，我应该感谢，平凡的日常，如此奢侈——可以跟母亲逛菜市场，在水盆旁边，用手指逗弄每一颗张口吐气的蛤蚧。我的手指一碰，它们就缩回去，紧紧闭着，躲在自己以为安全的壳里。

(摘自《母亲的料理时代》人民文学出版社)

三封旧信

□ 庞余亮

很多人不写信了。等信的快乐没有了。拆信的快乐、读信的快乐也没有了。

这三句话写下来，就证明我真的是老了。记得年轻的时候，我拥有过许多写信的快乐、拆信的快乐，还有读信的快乐。那时候，我的乡村学校靠近邮电所，为了等信，我会主动陪同邮电所的老师傅一起到轮船码头，陪他等那从县城过来的邮包。

秋冬的时候容易有雾，轮船就来得很迟，有时到深夜，我也陪同老师傅等到深夜，和他一起用板车将重重的邮包运回去。

我看着封了锡封的邮包，真的是满满的期待。再看到邮递员剪那邮包的锡封，我在寂寞中等待的心就狂跳起来。今天有没有我的信件呢？今天这一堆信件中会不会有我期待的远方来信呢？

那时候，等信的快乐、拆信的快乐和读信的快乐都是无法用言语表达的。

现在，这样的日子没有了。在轮船码头等邮件的日子就这样一去不复返了。

好在我还能够享受到读信的快乐。那些留在人间的旧信里是有倾诉的，有呼唤的，有眼泪的，有脉搏的，更有心跳的。

我最爱读的一封旧信叫《报刘一丈书》。真的是时读时新。

这封信快500岁了，这是我的老乡——江苏兴化人宗臣在当年的北京写的。宗臣是嘉靖七子，正在北京做官，他这封信是写给老家人的旧信。

收信人叫刘介。宗臣讲了很多当时的现实问题，有些笔法完全是小说笔法，比如信件中那个门者的形象真是呼之欲出。

在《报刘一丈书》的最后，宗臣说：“乡园多故”，他还说“客子之愁”。

宗臣真是了不起啊，“乡园”一天天空虚，而“客子”无法回去，即使“回去”也无法消除发自内心的“愁”。每每读到这里，我心中的“客子之愁”也就不由得弥漫开来，宗臣好像是替我写的一封信，也好像写给我的，现在的我就是那个刘一丈啊。

我还有个老乡，叫郑板桥，他直接写了一大叠《板桥家书》。那是200多年前的旧信，郑板桥在山东范县做官，他给兴化的堂弟郑墨写信。

我喜欢读的是他写给郑墨的第四封信，题目叫《范县署中寄舍弟墨第四书》。

郑板桥在信中讲了家事，也说了自己的乡愁和情怀。

有一段话是这样说的——

“天寒冰冻时，穷亲戚朋友到门，先泡一大碗炒米送手中，佐以酱姜一小碟，最是暖老温贫之具。暇日嚼碎米饼，煮糊涂粥，双手捧碗，缩颈而啜之，霜晨雪早，得此周身俱暖。”

这里面有我们老家的待客食谱。

炒米。——这是兴化的古法炒米。

酱姜。——这是兴化垛田上的生姜腌制的。

碎米饼。——这是节俭人家的待客硬件。

糊涂粥。——这是穷人家的早餐。

郑板桥不仅写了食谱，还写了我们老家的众生：“双手捧碗，缩颈而啜之。”

每每读到这里，我总是有口水，还听到了在“霜晨雪早”的季节，我们老家全村庄喝糊涂粥的声音。

这“暖老温贫”的背后，有文人的情怀，有卑微的折辱，这折辱是接地气的，生了结实的根系的。

和郑板桥一样，我也喜欢读汪曾祺的信。汪曾祺和我父亲同龄，读他的信就像是读父辈的信：温暖，调皮，忧伤，还有沧桑和寂寞。

有一封信就是汪曾祺写给老同学老朋友朱德熙的。

朱德熙是江苏苏州人，古文字学家、语言学家、教育家，是汪曾祺西南联大时期的同学和好友。在西南联大，汪曾祺失恋，是朱德熙安慰他，卖了自己的一本物理书，换了钱，陪汪曾祺喝酒浇愁。

1977年9月7日，那时汪曾祺的《受戒》《异秉》《大淖记事》还未面世呢。等待命运之舟转弯的汪曾祺给朱德熙写了一封信，信中讲了许多生活琐事，汪曾祺讲得最认真的一件事，是自己的厨艺。

“近三个月来，我每天做一顿饭，手艺遂见长进。”

“最近发明了一种吃食：买油条二三根，掰开，切成一寸多长一段，于窟窿内塞入拌了碎剁的榨菜及葱的肉末，入油锅炸焦，极有味。”

接着，汪曾祺补充说：“嚼之声动十里人”。对于这个“声动十里人”，我特别感慨。写信的日子里，是汪曾祺先生生命中最为特别的日子，那时一直有把无形的寒剑悬在他的额头上。汪曾祺先生说不出，也不能说。他只能做饭，研究厨艺。

“嚼之声动十里人”——多么孤独，多么寂寞！这孤独和寂寞里有随遇而安，有属于汪曾祺的趣味美学，更有我那湿漉漉的平原上接近黄昏时分的苍凉。因为这样的苍凉，我更加爱我们的汪曾祺先生了。

(摘自2024年7月18日《新民晚报》)